

# 國政公報

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政府	編輯國民政府	編發印	號伍柒貳第	(半張公報登記為經中華郵政新類紙聞第
-------------	--------	-----	-------	--------------------

## 國民政府令

武士敏着追贈為陸軍中將。此令。

• 派劉大鈞為中華民國出席國際小賽會議代表。此令。  
• 國民政府參軍處呈，為國民政府參軍處機要室科長邱鴻翊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鄭宗源為司法行政部統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辦理甘肅省衛生處會計主任職務吳雨之呈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垣章為駐海防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厲鼎元一員以駐巨港領事館領事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經濟部商標局課長解鴻祥呈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委派蔣長脩為、張心田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源崑、鄧肇勳、周謨為交通部交通警察總局科長，周之灝、周青、鮑挺裁、李前為交通部交通警察總局督辦員。應照准。此令。  
農業推廣委員會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承偉為浙江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安徽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王銘巽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袁正、王庭楷二員以江西省政府財政監督處試用。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允謨一員以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小慕署江西省社會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程質思權理江西省衛生處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菱曾爲湖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河北省政府秘書殷子固、河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齊建國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殷子固爲河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齊建國爲河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常仲平一員以河南省農業改進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善然爲河南省水利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含英一員以陝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甘肅省政府秘書趙曉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文魁署青海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昌京署福建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友龍爲福建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肇坤署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成卓爲廣東省社會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商文淵、李國振、呂鏡生三員以雲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子彬署雲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施潤森爲雲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紹一員以雲南省水利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樂繼壽署四川省地質調查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繩武為貴州省地質調查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南夏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李國棟呈辭職，督學樊應福另有任用，

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履賢為青島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子敬一員以青島市政府社會局合作指導員試用。應照准。此

令。

司法院呈，為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張懷福、楊峻伯呈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考選委員會觀察院有祥呈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為審計部駐外稽察禹榮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陸軍步兵上校劉德榮應予留退延役一年。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輔重兵中校王濟源予以留退延役一年。應照准。此令。

## 院 令

### 行政院令

從晉字第〇九八七號  
三十六年一月十三日（補登）

茲制定南京市政府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 南京市政府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市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政府隸屬行政院，掌理全市行政及市自治事宜。

第三條 本市政府設市長一人，簡任，由行政院會議議決，提請國民政府任命，綜理本市政府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四條 本市政府以下列各局組織之。

一、民政局。

二、財政局。

三、教育局。

四、社會局。

五、地政局。

六、衛生局。

七、工務局。

八、警察局。

九、農業局。

十、勞工局。

十一、財政處。

十二、社會處。

十三、地政處。

十四、衛生處。

十五、工務處。

十六、警察處。

十七、農業處。

十八、財政處。

十九、社會處。

二十、地政處。

二十一、衛生處。

二十二、工務處。

二十三、警察處。

二十四、農業處。

二十五、財政處。

二十六、社會處。

二十七、地政處。

二十八、衛生處。

二十九、工務處。

三十、警察處。

三十一、農業處。

三十二、財政處。

三十三、社會處。

三十四、地政處。

三十五、衛生處。

## 第九條

### 社會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音樂戲劇電影播音及其他美化教育事項。
- 二、關於社會福利事項。
- 三、關於人民團體組織訓練事項。
- 四、關於勞工行政及勞資爭議之處理事項。
- 五、關於合作指導事項。
- 六、關於度量衡檢定事項。
- 七、關於新生活運動事項。
- 八、其他社會行政事項。

### 地政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土地測量事項。
- 二、關於土地登記事項。
- 三、關於土地征收事項。
- 四、關於地價事項。

### 財政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全市財政收支事項。
- 二、關於公債金融事項。
- 三、關於公庫行政事項。
- 四、關於田賦徵收事項。
- 五、關於公產管理事項。
- 六、關於公營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 七、關於國稅稽征之協助事項。
- 八、其他財政事項。

### 教育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 二、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三、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目的事業監督事項。
- 四、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之籌劃及管理事項。

## 第六條

### 第七條

### 第八條

### 第九條

### 第十條

### 第十五條

教育局置秘書一人，科長三人，督學四人，均荐任，科員三十人，委任，其中三人得荐任，辦事員二十人，委任，並得用屬員三十人。

### 第十一條

工務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有建築事項。

二、關於私有建築之指導管理事項。

三、關於道路橋樑碼頭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

事項。

四、關於河道水利及船政飛機之管理事項。

五、關於公用事業之監督管理事項。

六、關於農林工礦漁牧事項。

七、其他工務行政事項。

本市政府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簡任，分別綜理各該

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三條

民政局置秘書一人，科長三人，均荐任，視察三人，

其中一人荐任，餘委任，科員三十人，委任，其中三

人得荐任，辦事員二十五人，委任，並得用屬員二十

人。

民政局會計室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統計員一人，

科員三人，辦事員兩人，均委任。

農政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委任，科員二人，助理員

三人，得荐任。

地政局置秘書一人，科長三人，技正三人，均荐任，

估計專員五人，其中三人荐任，餘委任，科員四十人

，委任，其中四人得荐任，辦事員二十人，技士五人

，技佐十人，均委任，並得用屬員三十人。

地政局會計室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統計員一人，

科員一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

地政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助理員

三人，均委任。

第十四條

財政局置秘書一人，科長三人，稅捐征收處主任一人

，均荐任，檢察三人，其中一人荐任，餘委任，科員

三十人，委任，其中三人得荐任，稽征員十人，征收

員三十人，辦事員二十人，均委任，並得用屬員三十

人。

財政局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統計員一人，

科員三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

財政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一人，助理員

三人，均委任。

### 第十八條

地政局得設測量隊及土地登記處，其組織另定之。

衛生局置秘書一人，科長二人，技正二人，均荐任，

科員二十人，委任，其中二人得荐任，技士三人，技

佐五人，辦事員五人，衛生檢査員十人，均委任，醫

師四人，護士十人，藥劑師二人，均聘任，並得用屬

員三十人，藥劑生四人。

第五

衛生局會計審覈科主任一人，委任，統計員一人，  
衛生局人事室主任一人，委任，科員二人，助理員

三人，均委任。

工務局徵秘書一人，科員四人，技正五人，均委任，  
科員二十人，委任，其中四人得荐任，技士三十人，  
技佐二十人，辦事員十五人，監工員三十八人，均委任  
，并得用雇員三十人。

工務局會計室會計主任一人，委任，統計員一人，  
科員四人，辦事員六人，均委任。  
工務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委任，科員二人，  
三人，均委任。

第二十條 各局於不抵觸中央法令及市令範圍內，得擬佈局令。  
各局得設局務會議，其會議規則由各局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市政府設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機要及會議事項。  
二、關於市署行規章審核事項。  
三、關於審查各機關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事項。  
四、關於市令發佈事項。  
五、市長交辦事項。

本市政府置左列各職員。  
一、秘書長一人，簡任。  
二、參事二人，簡任。  
三、秘書七人，科員三人，編譯室、外事室、調查室  
主任各一人，均荐任。  
五、科員六十人，委任，其中六人得荐任。  
六、辦事員六十人，委任。  
七、專門委員四人，專員十六人，均聘任。  
八、雇員三十人。

祕書長綜理祕書處事務，並指揮監督前項職員。

第二十四條 本市政府設會計處，掌左列事項。  
一、全市歲計事項。

二、全市會計事項。

三、全市統計事項。

四、本市政府歲計會計事項。

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簡任，科員三人，統計主任一  
人，均荐任，科員二十人，委任，其中三人得荐任，  
辦事員二十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二十人。

第五條 本市政府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委任，科員二人，  
科員四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秘書長。

三、參事。

四、各局局長。

五、會計長。

第六條 本市政府市政會議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市政府及各局辦事細則，分別另定之。

第三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從光緒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補登）

行政院令

茲將縣政府裁局改科暫行規程廢止之。此令。

茲將扶植自治時期縣市參議會暫行組織辦法廢止之。此令。

茲將扶植自治時期縣市參議會暫行組織辦法廢止之。此令。

## 財政部令

京財參字第2551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補登）

茲修正管理報關行規則，公佈之。此令。

## 管理報關行規則

### 第一條

凡個人或行號公司，在海關或其分支關所所在地點，專管代理人辦理報關納稅業務者，為報關行。應由海關依照本規則管理之。

### 第二條

凡欲經營報關行營務者，應先備具呈請書，向當地海關或其分支關所，請領報關行營業執照。並應於呈請書內，聲明左列各事項。

(一) 呈請人（個人或行號公司之負責代表）姓名、年齡、住址及職業。

(二) 報關行名稱及地址。

(三) 對於本規則各項規定，完全遵守。

如經查明呈請人有左列各項情形之一，海關得拒絕發給營業執照，或將已發之營業執照註銷。

(一) 其公權被剝奪或停止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或雖未受破產之宣告，但已陷於支付不能之狀態者。

(三) 曾因拖欠國稅，受有處分，未滿一年者。

(四) 曾受有刑事處分者。

(五) 曾違犯關章，受有重大懲罰，未滿三年者。

### 第四條

每一報關行向海關請領營業執照，應繳納執照費國幣一萬元，並應於每年一月間換照一次，納換照費國幣二千元。報關行負責人於領取執照時，應親赴海關，假同海關負責人員，將該行報關圖章，在海關備置之印鑑簿內，蓋留印模，並將報關代表人姓名式樣或圖章印模，送開註冊備查。

凡請領報關行營業執照者，應於左列三種保證辦法中，任擇一種，向發照之海關或其分支關所，先期呈繳。茲。

### 第五條

### 第六條

(一) 現款保證金，國幣二十萬元至四百萬元，其數目由各該關稅務司法定之。

(二) 債券保證金，中國政府債券按照票面七折計算，由救國公債按照票面四折計算，折合國幣二十萬元至四百萬元，其數目由各該關稅務司法定之。

(三) 當地合法報關行公會之保證，呈請人如為該地會法之報關行公會會員，得由該公會出具保結

，作為擔保。但該公會得由該地海關稅務司審核其組織範圍及會員名額，令繳印次，由國幣二百萬元至三千萬元，或中國政府債券按照票面七折計算（救國公債按照票面四折計算），折合國幣二百萬元至三千萬元，作為該公會之擔保。

該報關行具結保證，在各該分支關所所在地設立之分行，確係該行所分設，並非由他人借用牌名。

各報關行對其所設分行，應負督導之責。各分行若有違章情事，海關除對該分行按章懲罰外，並得對其總行予以適當之處分。

各關稅務司得按各地實際需要，規定報關行及其分行

家數。倘已設立之家數超過需要數額時，海關得限定

日期，飭該地各報關行洽商裁併辦法，呈由海關核奪

。如屆時尚無確實辦法，海關得定期召集各報關行負責人開會，以拈阄方法，決定應予併業之行名。

各報關行或報關行公會，對於獎勵之稅款及其應受處分，如有延抗不遵情事，該行會所繳之保證現金

### 第七條

凡經海關准給照營業之報關行，得呈請海關稅務司，准在該關分支關所所在地方，設立分行，辦理報關業務。惟須按照第五條之規定，另繳保證金，並由由該報關行具結保證，在各該分支關所所在地設立之

分行，確係該行所分設，並非由他人借用牌名。

各報關行對其所設分行，應負督導之責。各分行若有

違章情事，海關除對該分行按章懲罰外，並得對其總

行予以適當之處分。

各關稅務司得按各地實際需要，規定報關行及其分行

家數。倘已設立之家數超過需要數額時，海關得限定

日期，飭該地各報關行洽商裁併辦法，呈由海關核奪

。如屆時尚無確實辦法，海關得定期召集各報關行負責人開會，以拈阄方法，決定應予併業之行名。

### 第八條

各報關行或報關行公會，對於獎勵之稅款及其應受處分，如有延抗不遵情事，該行會所繳之保證現金

### 第九條

七

## 第十一條

或借分，海關當務司得有完全處置之權。  
貨主真實姓名或行號。

## 第十二條

報關行對於所報貨物之價值品質重量數量及其他應報之事項，如有欺詐偽造行為，以致使款蒙受損失時，除該報關行如數賠償及繳納罰款外，並得取消其營業執照，或停止其執照之效力。惟該項有關貨物准免公，如該報關行能證明此項假報情事確係由貨主所捏造，而該報關行並不知情者，海關得將有關貨物充公，其情節較重者，並得科貨主以罰金或其他應受之處分，該報關行准免議處。但如經查明該項假報等情事係屬報關行與貨主串通欺詐之所為，海關將貨物充公外，並得沒入其保證金之一部份或全部份。

海關或報關行如發現稅款繳納證內稅款數目有誤寫或誤算情事，應用書面通知對方。如係多征，由關將多徵稅款發還報關行，如係少征，報關行應於接到海關通知後一定期限內，照數補繳，如不遵期照繳，海關得將其營業執照暫行停止效力或予註銷，或依法律手續，責令補償。

報關行如有違犯關章情事，即使稅款並未蒙受損失，海關仍得視其情節之輕重，將其營業執照暫行停止效用或予註銷，或撤銷。

**第十四條**  
凡報關行均應足員役，於海關驗貨廠或其他處所，搬運所報之貨物，以利檢驗。在貨物尚未準備呈驗以前，不得先遞報單，但按當地習慣，經海關准其先行呈報之貨物，不在此例。

**第十五條**  
凡報關行負責人及其員工，在海關管轄範圍以內，辦理關務，均應遵守秩序，對於關規之命令指揮，均應遵從，不得違抗。

**第十六條**  
各報關行暨其分行所用辦理報關業務之員工，一切行為，應由各該報關行暨其分行負完全責任，如實有假，

## 第十七條

全國各地報關行，應由各該地報關行同業公會，核實議訂詳細收費價額表，呈由各該關稅務司審核批准，然後由同業公會負責續發各會員行，照額收費，不得任意更改或巧立收費名目。但為適應實際情形起見，於每半年開始，得由同業公會公裁擬修改收費價額，倘仍須呈經批准後，方可照收。其無同業公會地點，得依照總關所在地議定之價額表，為收費標準。

上項收費價額表，經批准實施後，必須在報關行門首顯明張貼，俾眾閱覽，免滋流弊，並於收我後便給收據，以資查考。倘有違反上項規定，海關得視其情節之輕重，將其營業執照暫行停止效力或予註銷，或按章處以適當之懲罰。

報關行營業執照不得轉讓，如經查覺報關行營業執照有私作弊護情事者，即將該執照吊銷，並得沒入原報關行所繳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九條**  
凡報關行如停止營業或營業地址有變更時，應於三日前，呈報海關備案。

**第二十條**  
無論個人或行號公司，如未領有報關行營業執照，而代人報關私收費用者，一經海關查出，除將其姓名或行名宣佈，不准再營此項違法業務外，並予依法處分。

凡已在關註冊之輪船公司以運輸為業者，如代客申報轉運貨物，結束進口貨物船單，報運出入關境貨物，及為業務上必要之報關事項，除無須請領報關行營業執照繳納保證金外，對於其他各條關於管理普通報關事項之規定，仍應一律遵守。

**第二十二條**  
凡商人報運貨物，或自行報關，或委託報關行代報，總其自便，海關並無必須由報關行代報之規定，報關

行不得視為專利，藉口包攬。

第二十三條 凡報關行對其他稅務機關辦代人報稅徵稅業務者，

應否另繳保證金，由各該機關自行決定，遇必要時，

海關應予協助。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 財政部核准之日起施行。

## 農林部公函

農業（卅六、字第○五三九號）

三十六年一月十三日（補登）

查現代農業之重要，在土地之合理利用，而非單純之土地使用問題，故推行墾殖，除辦理放貸外，尤應特別注重於農業方面之種植輔導獎勵，以往各省農林主管機關，對此能注意辦理者固多，而其未加重視者，亦復不少，對於墾殖事業前途發展，不無阻礙。茲以戰後復員，與荒地產為當今切要之圖，擬請

貴省政府轉飭所屬農林主管機關，嗣後對於推行墾殖，列為農業重要工作之一，擬訂計劃，切實推進，並酌量地方實際需要，增設主導單位，或指派專人負責辦理，以專責成。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見復為荷。此致

## 社會部公函

京組四字第○二〇〇九二號  
三十六年一月四日（補登）

案准

貴本年十一月二十日（京）公（參）字第四三三六號函，具據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呈，請轉請解釋律師法疑義，該處見復等由。  
查律師法經於三十四年四月五日修正公佈，各地律師公會，及法律組織者，均應於新法公佈施行後，即予改組，其理監事任期及選任次數，自應以改組後起算，其改組前之任期及次數，不予計算。  
准兩前山，相應復請  
查照飭知為荷。此致

張守義 男 五五  
司法行政部 指令

（京）指（監）字第○五四四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補登）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毛家騏

##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九〇六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補登）（續）

### 通緝書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務	徵案	由	犯罪之日時	應解送之處
牛明理	男	二〇	山西萬泉縣西	鄉村	殺人	人縣月子三日屬泉	三十四年十二月廿四日	送寧縣監犯處
王德富	同	三一	河北清風縣	和村	殺人	人縣月子三日屬泉	三十四年十二月廿四日	送寧縣監犯處
郭明統	同	二八	山西大同	車社木	濟南辦	人縣月子三日屬泉	三十四年十二月廿四日	送寧縣監犯處
李晏青	同	三三	山西大同	和榆村	濟南辦	人縣月子三日屬泉	三十四年十二月廿四日	送寧縣監犯處
曹立祐	同	三六	山西大同	曲鐵村	河村	人縣月子三日屬泉	三十四年十二月廿四日	送寧縣監犯處

件均悉。監犯葉正彥一名，據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再該犯執行刑期過半，應為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原身分有誤載錯認，除代為更正外，並飭知照。  
呈件均悉。監犯葉正彥一名，據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再該犯執行刑期過半，應為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原身分有誤載錯認，除代為更正外，並飭知照。

三十五年十二月鄂檢紀字第一四五三號呈一件，為呈送寧縣監犯葉正彥一名，據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再該犯執行刑期過半，應為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原身分有誤載錯認，除代為更正外，並飭知照。

呈件均悉。監犯葉正彥一名，據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再該犯執行刑期過半，應為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原身分有誤載錯認，除代為更正外，並飭知照。

呈件均悉。監犯葉正彥一名，據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再該犯執行刑期過半，應為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原身分有誤載錯認，除代為更正外，並飭知照。

張守義 男 五五  
司法行政部 指令

（京）指（監）字第○五四四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補登）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毛家騏

趙金德男五八	未詳	毒	十一日	山西太原地方法院
李鳳軍同三一	機河南懷喜攻	三十六年四月	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	
段吉春同二四	口音	嘉	六日山西枝山縣北門外	
張小二同三三	山東口	殺人	同	同
張萬清同三九	書造文	三十五年三月	同	同
姜靜氏女三四	十四日開喜縣	運城衙安邑縣	同	同
宋憲民同五四	殺人	三十三年六月	同	同
劉國英男五一	杜村	二十日榮河縣	同	同
李玉順同五一	同	七日運城北門	同	同
高長貴同四八	十二年五月	同	同	同
今休身長五	十三日安邑縣	二十年八月十	同	同
黃尺長臉毒品	曹九村	七日運城北門	同	同
中等漢	山西汾陽縣司法處	同	同	同
黃頭額死李百錢由死主家逃	山西臨晉縣司法處	同	同	同
張高村不詳殺人嫌	山西汾城縣	同	同	同
三十日	同	同	同	同
文安武同二九	同	同	同	同

康世富同二七	陳侯縣西	身高五	山西陽縣
樊學勤同二八	山西汾陽縣司法處	口音長面黃	山西陽縣
王申登中等漢	山西汾陽縣司法處	山西汾陽縣司法處	山西太原地方法院
現有刀產	山西汾陽縣司法處	山西汾陽縣司法處	山西太原地方法院
逸凡因姦殺	山西汾陽縣司法處	山西汾陽縣司法處	山西太原地方法院
十月一日十一	同	同	同
高金增男二五	朱元禮三一山西	身高四	山西汾陽縣司法處
河名	平定西	留頭髮帶烟頭	山西汾陽縣司法處
牛財	軍覆衣等身材中色面	山西汾陽縣司法處	山西太原地方法院
三十八	四四方臉殺人	山西汾陽縣司法處	山西太原地方法院
汾城縣	三十三年二月三	山西汾陽縣司法處	山西太原地方法院
張高村	三十一年正月初八日	山西汾陽縣司法處	山西太原地方法院
不詳殺人嫌	三十一年正月二十一日	山西汾陽縣司法處	山西太原地方法院
三十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三十一年正月二十一日(補登)	山西汾陽縣司法處	山西太原地方法院
案據首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	三十一年正月二十一日(補登)	山西汾陽縣司法處	山西太原地方法院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	三十一年正月二十一日(補登)	山西汾陽縣司法處	山西太原地方法院
請迪紹充敵諭兵隊審探並版	三十一年正月二十一日(補登)	山西汾陽縣司法處	山西太原地方法院

案據首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  
請迪紹充敵諭兵隊審探並版

賣白麵逃犯陳長有歸案等情，並附通緝書到署。除令准外，合行發通緝書，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七五五號  
三十五年度

陳長有漢奸一案

應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特 徵	案 由	通 緝 理 由
通	陳長有	男	未詳		漢奸	
緝					逃	
犯	一 年	月 日	處	所	備 考	
被					送解	
告					首 首 高 等 法	
罪					院 檢 察 廳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一九二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改洗本年七月六日節京辦字第四二八九號訓令，據湖北省改折呈，請准公安局法威石守所逃犯謝志奎歸案等情，應准通緝等因，並附筆貌表到署。合行抄錄年貌表，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年貌表一件

謝志奎年貌表

姓名 年齡 稲麥而貌 犯罪理由 處罰 通緝照解送脫逃 期備考  
特徵 行為 理由 處罰 通緝照解送脫逃 期備考  
謝志奎 二七 公安 漢奸 脫逃 公安 三十五年三月十八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九一二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層奉

行政院本年七月四日節京辦字第四〇三四號訓令內開，據糧食部呈，爲徐華榮等侵吞賦谷潛逃，請通緝等情，應准通緝等因，並附年籍表到署。合行抄發原表，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年籍表一件

崇安田糧管理處通緝逃員徐華榮等面貌年籍表

職別	姓 名	籍貫	年齡	身材及面貌特徵案	由備考
興田辦事	徐華榮	崇安興	三八	面貌紅黑有麻身	侵吞賦谷
管庫主任	田鎮興	三八	材短胖		
興田倉庫	林榮	崇安興	三二	身材長瘦	
文仙倉庫	彭培城	崇安星	三四	面貌上闊下尖色	
管理員	村福增				

法令解釋

司法院公函 院釋字第三三二四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補登）

奏准

貴院本年十月二十三日節京辦字第一六七三八號公函，以關於留置權及繼續訂約權適用法律疑義，函請解釋見復等由。惟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土地法第一〇三條之地上權，第一〇四條之基地承租人，第一〇七條之耕地水租人，或第一一二條之永佃權人，依同法第一〇四條、第一〇七條之規定，於基地或耕地出賣時，有依同樣條件之留置權，至地上權人、水佃權人或承租人

，因其地上權、永佃權或承租權消滅時，土地所有人向他人為上權、永佃權，或與他人訂立租賃契約者，除有如同法第一〇七條之特別規定外，並無依同樣條件受優先設定或優先承租之權。相應而復查照。此致

行政院

### 附原函

審公序良俗爲民法中一重要觀念，民法第八百三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八百四十八條規定，地上權或永佃權消滅時，土地所

有人以時價購買其工作物或竹木者，地上權人或永佃權人不得拒絕，又民法第九百十九條規定，出典人將典物的所有權讓與他人時，如典權人聲明提出同一之價額留買者，出典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上開條文，均因土地所有人或典權人留買權之行使有益於本人，又無損於相對人，基於公序良俗觀念，故加保障。進此，土地所有人將其土地之所有權讓與他人時，如地上權人、永佃權人或承租人聲明提出同一之價額留買者，亦不得拒絕，否則應認爲其行爲有背於公序良俗，不受法律之保障。此項見解，是否可行，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爲荷。

### 司法院訓令

院解字第三三三五號  
三十六年一月十日（補登）

令江西高等法院

據江西高級法院首席檢察官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代電，以提審法等適用疑義，電請解釋示遵照情。據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甲）關於提審法之疑義，（一）提審法第一條第一項既明定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始得聲請，唯依法逮捕應於二十四小時解送法院，而未解送者，乃屬

非法拘禁，自得聲請提審。（二）提審法第二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審而示知，祇以該書面達到受示知人爲已足，非必須依照刑訴法關於送达之規定。（三）違背提審法第二條第一項及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應依同法第十條處罰；不另成立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之罪。（四）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解送被逮捕拘禁人已逾二十四小時者，即應依同法第十條辦理，不發生扣除在逾期間之間題。（五）人民被非法逮捕拘禁之時間，如因經法院之通知限期具攬或裁定，而逾二十四小時者，則與提審法第八條之規定不合，不能依同法第十條處罰，更無從成立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之罪。（六）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接到呈審後，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被逮捕拘禁人解送，縱是以兩之經過時間計算，已逾越二十四小時，亦不能構成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之罪。（七）法院之間被逮捕拘禁人後，認爲有犯嫌嫌疑，移存檢察官偵查，已逾二十四小時者，除有故意濫用職權之情形外，不能成立刑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八）關於其他法律之疑義，（一）檢察官誤算刑期，指揮執行刑罰，致受刑人一監多拘禁若干日，如具備過失條件，除應受行政法之制裁外，並應成立刑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二項之罪。（二）司法警察署辦理特種刑事案件，填具移送書，並無時間之限制，其移送法院審判已逾二十四小時者，自應以提起公訴論，但不能僅因移送審判逾二十四小時，即認爲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之罪。（三）已見本院院解字第三一八四號解釋。（四）告訴人對於正式法院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所列之判決，即非申訴不服權人，當然無聲請覆判之權。（五）驅專員條例之罰金及追繳，依同條例第五十六條，應由法院執行。（六）直接被害人對於特種刑事案件，得提起自訴（參照本院院解字第三二〇號解釋）。（七）以非法方法剝奪人民之行動自由，如係出於誤會，而無犯罪之故意，自不觸犯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之罪。（八）法院或檢察官羈押被告逾期，而未經法院裁定延長者，該承辦之推事或檢察官，除濫用職權羈押者外，僅由監督權之長官，依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辦理。（九）視

走，亦不能成立刑法上之脫逃罪。合行令仰轉佈知照。此令。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密 竊查提審法適用上發生疑義者，約有七點。  
（一）查提審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以非法為要件，若依法逮捕拘禁，而逾二十四小時未解送法院時，能否聲請提審，似有疑義，此應請解釋者一。（二）查提審法第二條第一項所謂以書面示知，應否依刑事訴訟法送达規定，取具送达證書，證明其朱筆二十四小時，以貫徹保障人民之身體自由之主旨，而免發生流弊，因無明文規定，可否予以解釋，而資補救，此應請解釋者二。（三）查違背提審法第二條第一項，而逾二十四小時移送有權機關辦理時（即違背訓政時期約法第八條第二項、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之時間），除犯同法第十條之罪外，又是否故（故意或過失有無審定餘地）犯一樁刑  
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之罪，依刑法第五十條合併處罰，此應請解釋者三。（四）查未違背提審法第二條第一項，而逾二十四小時移送有權機關辦理時，其在途時間應否扣除計算，此應請解釋者四。（五）查提審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有限明具覆，與二十四小時內固定範圍，及五日內抗告等規定，若原抗告，認爲處理由，撤銷原發定，人民所被逮捕拘禁之時間，自在二十四小時以內，移送有權機關辦理，是否犯刑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之罪，此應請解釋者五。（六）查提審法第一百條第一項，有二十四小時及逾限期未接到稽文發提審狀之規定，即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接到提審狀後，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被逮捕拘禁人解送時，雖未違背同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不犯同法第十條之罪，然連前經過時間計算，已逾訓政時期約法第八條第二項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之時間，是否應犯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之罪，此應請解釋者六。（七）查提審法第九條，對於釋放有應即子樣之規定，固求敏捷之意，但對於移付檢察官偵查時，而無節字之規定，若逾二十

四小時始移付檢察官偵查時，是否以其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因無明文規定，不無疑問，此應請解釋者七。再查其他法律適用上發生疑義者，尚有九點。（一）查警察官誤算刑期，指揮執行刑罰，以致受刑人在監多拘禁若干日，是否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抑僅受行政上懲戒之處分，此應請解釋者一。（二）又查司法警察官辦理特種刑事案件，填具移送書，移送法院審判，已逾二十四小時，是否有以提起公訴論之規定，即認其爲有追訴犯之職務之公務員，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抑僅犯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之罪，此應請解釋者二。（三）查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未有如舊調度司法警察章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則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是否除現行犯及通緝犯得立即逮捕外，對於被告之拘提，應請檢察官簽發拘票，始得拘提，此應請解釋者三。（四）查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十條，所謂依其他法令有申訴不服權之人，固指縣司法局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之告訴人而言，但告訴人對於法院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所爲之判決，有無聲請覆判之權利，此應請解釋者四。（五）查鹽專賣條例之間諛及追繳所得利益，是歸檢察官執行，抑由法院民事執行處執行，此應請解釋者五。（六）查特種刑事案件，直接被告人能否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提起自訴，因無明文規定，姑就疑義，此應請解釋者六。（七）查誤會而以非法剝奪人行動自由，係犯刑法第一百零二條之罪，抑認爲過失以無處罰明文處斷，此應請解釋者七。（八）查法院或檢察官羈押被告逾期未延長羈押，是否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抑應以行政上懲戒處分，此應請解釋者八。（九）查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視爲撤銷羈押之被告，若未經釋放或發保而脫逃時，是否犯刑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一項之罪，此應請解釋者九。以上各款，專關適用法律，各執見解不同，非盡解釋，不足以取一致，而歸統一，爲此理合備請酌加擇核，俯即解釋不遺。